

復興商工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8.08.2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11.08 學務會議修訂

113.11.08 校務會議修訂

114.04.23 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6.17 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10.30 新北教特字第 1122103033 號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杜絕不肖人士電話詐欺並提供學生家長課後

能夠適時聯繫子弟，以及不干擾上課秩序同時確保中午休息品

質為總體提升學生資訊素養目的，特訂本規定。

參、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學生每日到校即應主動將攜帶到校之手機配合班級集中保管，除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由班級導師督導集中管理至放學才發回。

三、學務處定期（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以提升師生基本資訊素養。

四、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一）上課、考試、集會及其他公告之特定時段，學生未經教師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但緊急聯繫、健康照護、無障礙需求或教師同意之學習用途，不在此限。

（二）學生如遇緊急必要之聯繫，可由導師指定 1 至 2 位同學專人取用。

（三）學生於非限制使用時段得合理使用行動載具；使用時不得妨害他

人、侵害隱私、違反法令或影響校園安全與學習秩序。

(四)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五) 對學生使用於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六) 使用時間應適宜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違規處分：

(一) 凡未將手機依規定配合班級集中管理者，依校規相關條文懲處。

(二) 手機集中保管期間，未經導師同意而私自取用者，依校規相關條文懲處。

(三) 上課及午休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如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穿戴式裝置等)。學生若違反前述規定被生活輔導員查獲，將請學生於當節下課自行將手機關機並繳交至學務處校安室之手機箱，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又煩請導師於當日放學前協請家長至學校領取，如若家長不便前往，可請導師代領並發還該上課違規使用手機之學生。

伍、本管理規範如有不足之處，學務處得適時修正。